

版权

研究新态势

——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

（第二辑）

左健
主编
徐升权
刘佳
副主编

BANQUAN
YANJIU
XINTAISHI

 南京大学出版社

版权


研究新态势

——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

(第二辑)

左健
主编
徐升权
刘佳
副主编

BANQUAN
YANJIU
XINTAISHI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版权研究新态势：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 第二辑 / 左健主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9.8

ISBN 978 - 7 - 305 - 22425 - 6

I. ①版… II. ①左… III. ①版权—中国—文集
IV. ①D923.41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353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版权研究新态势——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第二辑)

主 编 左 健

副 主 编 徐升权 刘 佳

责任编辑 谭 天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南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17.5 字数 295 千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22425 - 6

定 价 68.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销售热线 025 - 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傅杰三
副主任委员 金鑫荣 左 健
委 员 曹 阳 袁学术 徐升权
刘 佳 范 余 李吾川

主编单位 江苏省版权协会文教科研专业委员会
主 编 左 健
副 主 编 徐升权 刘 佳

序 一

为深入领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处理好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关系,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著作权制度体系,截至2018年,在江苏省版权局的指导下,江苏省版权协会已经成功举办了四届“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论坛成功搭建了省内大学生版权研究交流平台,传播了省内大学生版权研究成果,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如《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评价认为,“这个论坛既洋溢着青春的朝气,又透露出青年学子对版权领域的专业认知”。

在2017年出版的《版权研究新视野——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第一辑)》的序中,我曾总结“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反映出江苏高校大学生版权研究的特点——版权研究有热情,版权研究有创新,版权研究有影响。时至今日,这些特点仍然存在。同时,“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也加增了一些新的值得肯定之处。

第一,论坛参与范围越来越广。“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是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版权协会“版权进校园”的品牌活动之一,在省内高校间的被关注度不断提高,高校师生参与热情不断攀升。2018年,除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等早期就参与论坛的高校外,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陵科技学院、江苏大学、三江学院等高校也积极参与。“江苏省大学

生版权论坛”的参与高校现已突破 20 所,单届论坛的参与师生人数已达 500 余人。

第二,论坛年度主题紧盯实务。“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力争引导大学生学习版权知识,并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于版权实务问题的分析和解决之中。近两年的论坛较好地实现了这一目标。2017 年的“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聚焦“网络直播领域的版权问题”,2018 年的“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聚焦“新时代网络版权问题”,共计 16 位同学公开阐述了他们对版权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观点,为相关问题的应对与解决出谋划策,提供了诸多创新性建议。

第三,论坛举办机制日趋成熟。为办好“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江苏省版权协会文教科专委会不断完善论坛举办机制,现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论坛筹备方案。每届论坛主题发言都经历了“高校组织撰写论文—学生参加论坛预演竞选—专家指导主题发言的完善”这一流程,确保论坛最终呈现的主题发言具有鲜明性、代表性和实用性。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江苏省大学生关注和参与版权研究,更好地传播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成果,江苏省版权协会决定继续汇编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收录我省大学生近两年来的版权研究优秀论文,展示我省大学生版权研究风采,传播我省大学生版权研究成果,以期能为我国版权事业、版权产业的发展做出有益的贡献。

江苏省版权协会会长 傅杰三

2019 年 5 月

序 二

2017年,在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版权协会的领导下,江苏省版权协会文教科专委会负责汇编出版了《版权研究新视野——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第一辑)》,论文集收录了江苏省内45名大学生的版权研究优秀论文,展现了当代大学生版权研究的热情和成效,受到了业内的关注和好评。

为了继续鼓励江苏省大学生关注版权、探索版权研究,江苏省版权协会文教科专委会决定继续汇编近两年来江苏省内高校大学生和省外高校江苏籍大学生的版权研究优秀论文,也受到了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版权协会的重视和支持。

此次汇编以第三届(2017年)和第四届(2018年)“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投稿文章为主,并适当遴选了江苏部分高校教师推荐的优秀论文,共计35篇,涉及网络直播版权、链接与转载版权、人工智能版权、区块链版权、体育赛事版权以及其他版权热点问题。和第一辑相比,本论文集所收录的文章主题性更为明确和具体,反映了大学生在关注版权问题时较为强烈的问题导向意识,也反映了大学生能够把握版权实务新动向,故此,本论文集定名为《版权研究新态势》。

本论文集中除收录了江苏省内高校大学生的版权研究论文外,还收录了烟台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省外高校江苏籍大学生的版权研究论文。这是鉴于前三届“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受到了省内外的广泛关注,第四届“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收到

了来自省外诸多高校大学生的优秀作品,故经我们几个编者讨论决定:扩大“江苏省大学生”的所指范围,既包括江苏省内高校大学生,也包括省外高校江苏籍大学生,借此希望能够通过“江苏省大学生版权论坛”和“江苏省大学生版权研究优秀论文集”来鼓励和支持更多年轻学子关注版权和研究版权。

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 左 健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 徐升权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讲师 刘 佳

2019年5月

目 录

网络直播领域版权问题研究

- 我国网络直播领域版权纠纷类型化研究 马乐乐 / 3
- 游戏整体画面的作品定性研究 徐利丽 / 9
- 游戏直播行为的著作权权利属性分析 李天悦 / 19
- 游戏直播平台的版权侵权责任研究 薛静怡 / 28
- 网络直播版权纠纷中避风港原则适用问题研究 王天佑 / 31

链接与转载的版权问题研究

- 网络转载新闻作品著作权侵权认定问题研究 陈翔宇 / 41
- 网络环境下新闻作品的版权保护问题 赵紫苏 / 49
- 自媒体时代微信公众号侵犯著作权行为及规制 王乐仪 / 60
- 被链接作品侵权下视频聚合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认定 陈 爽 / 67
- Iframe 嵌入式链接服务的实质侵权认定 张玥媛 / 75
- 回顾首例“深度链接”侵权和诸家报社诉今日头条案 陶 婧 / 81
- 向公众传播权与权利用尽原则的冲突问题研究 李 涛 / 87

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研究

-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研究 刘依佳 / 97
-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探析 吴 玥 / 105
- 试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 周韞哲 / 112

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归属及法定许可 葛智慧 / 119

区块链相关版权问题研究

“区块链+版权”的前景与法律问题 邱若凡 / 127
区块链影响下版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盛煜芸 / 134
区块链技术适用于网络短视频版权保护的思考及设想 孙 严 / 141

体育赛事版权问题研究

论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保护 马瑞臻 / 151
体育赛事直播画面的“独”与“创”问题研究 王碧云 / 158
关于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保护探究 余语涵 / 165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版权保护的困境及对策 顾子皓 / 173

其他版权热点问题研究

短视频版权侵权责任承担问题研究 孙文武 / 185
真人秀节目模板的著作权保护 葛亚妍 / 192
数字环境下首次销售原则适用条件探析 黄良迪 / 199
同人作品“借用”行为与“转换性”使用 杨笑宇 / 206
浅析合理使用的边界 吴 迪 / 212
试论“新作品”认定规则 曹金娅 / 219
论改编权之网络游戏侵权认定 戴星星 / 225
“三振出局”能否拍死版权蟑螂 周莹莹 / 231
对我国著作权侵权裁量性赔偿制度的思考与展望 王雅薇 / 238
以网站屏蔽方式处理版权侵权问题的合理性研究 刘倩倩 / 245
论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 张 鑫 / 252
我国网络文学“走出去”的版权运营分析 韩玉浩 / 263

网络直播领域版权问题研究

我国网络直播领域版权纠纷类型化研究^{*}

马乐乐^{**}

摘要: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催生了网络直播这一新兴娱乐方式,在其逐渐成为当今互联网最热门标签的同时,作为网络直播产业发展关键性因素的版权问题也存在许多法律界定不清晰的地方,给立足于传统版权的著作权法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因此,对典型版权纠纷案例进行类型化研究,梳理主要的网络直播侵权类型是现阶段解决我国直播领域版权纠纷要做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

关键词:网络直播;版权纠纷;著作权法;类型化研究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经济纵深发展,网络直播产业随之异军突起,成为数字内容产业中的一大亮点,现阶段我国涌现出如斗鱼 TV、战旗 TV 等诸多大型游戏直播平台;与此同时,各大视频网站如芒果 TV、腾讯视频、优酷土豆等对视频直播从尝试慢慢走向成熟,各大视频网站涉足网络直播领域,进行实时体育赛事、演唱会等在线直播。

但是,随着网络直播产业的繁荣发展,新型的产业模式也遭遇严重的法律保护困境,这给传统的著作权法带来了新的挑战,游戏直播平台与游戏著作权人之间围绕着游戏画面的界定、玩家操作的法律行为等版权纠纷频繁发生,各大视频网站关于在线直播所涉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音乐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也纷至沓来,面对这些新问题我国司法实践还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

以上论述可以看出网络直播领域的版权纠纷虽然错综复杂,但纠纷围绕的主要问题呈现出典型性特征,因此,本文将具体阐述我国网络直播领域的纠纷现

^{*} 本书为学生优秀论文合集,所引用法律文献、涉及案例等任何错误由作者本人承担;列举法规条例所用示意数字尽量保持每篇的局部统一。

^{**} 马乐乐,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2017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

状以及几种典型类型,以此分析我国网络直播领域中的法律问题。

一、我国网络直播领域版权纠纷特征

(一) 纠纷集中并赔偿额高

网络直播版权纠纷虽然案例众多,涉及各个直播领域,但纠纷高度集中在影视作品直播、音乐作品直播以及游戏直播等领域,呈现出纠纷集中的特点;同时,在现阶段,我国网络纠纷的最终裁判均伴随着高额的赔偿,在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状告珠海多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中,法院最终形成以下判决:多玩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50万元及合理开支2万元,除此之外,诸多高额赔偿的案例数不胜数,这将直播领域的高额赔偿特征体现得淋漓尽致。^①

(二) 纠纷影响大且争议多

一个网络直播纠纷案件不仅包括原、被告的权利,有可能还会牵扯第三方平台的利益,同时,纠纷涉及如网络信息传播权、表演权及转播权等诸多权利。现阶段,我国网络纠纷在最终的判决中并没有统一的裁判标准。^② 在上海壮游公司诉被告广州硕星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所涉网络游戏画面应当构成作品进而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而在被誉为网络游戏直播节目侵权第一案的“耀宇诉斗鱼游戏直播侵权案”中,法院则以游戏比赛画面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为由,拒绝给予网络游戏直播著作权法保护,代之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③ 在各个直播领域,每个案件都伴随着不同的争论,现阶段,我国直播领域的版权纠纷仍有很多问题尚未定论,有待商榷。

^① 李静涵,顾银垠.网络游戏直播版权属性、规制及产业发展[J].中国出版,2016(24):3—7.

^② 王迁.著作权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8.

^③ 王丽娜.网络游戏直播画面是否构成作品之辨析——兼评耀宇诉斗鱼案一审判决[J].中国版权,2016(2):46—49.

二、网络直播版权纠纷典型类型梳理

(一) 音乐作品直播引发的版权纠纷

1. 在线直播平台音乐表演侵权纠纷

在网络直播平台中围绕音乐版权纠纷,主要就是指主播直接将音乐用在直播平台中进行表演而引起的一系列版权纠纷。

网络直播平台发展火热,使“网红主播”的在线演唱直播也成了直播领域的香饽饽,在直播类的网站和手机应用当中,有大量的在线音乐使用,其中一部分是表演者直接演唱歌曲、演奏音乐,另一部分是将歌曲作为背景音乐。2017年4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起诉花椒直播,认为其平台的主播在线音乐表演损害了音著协所代表的国内外词曲作者的权益,这一典型在线直播音乐表演纠纷再次引起各界讨论。

2. 演唱会在线直播的著作权纠纷

演唱会在线直播的著作权纠纷,一方面是指现场听众通过手机对现场演唱会进行直播引起的纠纷,另一方面是指直播网站对现场演唱会未经直播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转播所引起的纠纷。^①

(二) 现场直播节目引发的版权纠纷

现场直播节目引发的版权纠纷主要表现为手机、互联网等新媒体设备对现场节目及其直播信号未经授权的盗播行为,主要有综艺直播节目版权纠纷和赛事直播节目版权纠纷两种。

1. 综艺直播节目版权纠纷

随着网络直播的发展,综艺直播节目俨然形成一种蔚为可观的综艺直播经济,但也正因如此,伴随着综艺直播节目收视率提升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品牌效应,综艺直播节目的网络盗版侵权行为也随之而来。

以“春晚”为例,先后发生央视国际诉“暴风音影”关于2015春晚侵权案、央视国际诉上海千杉公司2016年春晚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等案件;除此之外,各地

^① 栾铭鸿,郭建民.演唱会的网络付费直播模式思考[J].音乐传播,2015(2):107—109.

方电视台也同样遭受了诸如湖南绿色创意公司诉优视网、56网、PPTV、PPS等几家视频分享网站关于《花儿朵朵》(前《快乐女声》)侵权诉讼案,湖南电视台诉暴风公司案《快乐大本营》,长江龙诉暴风科技案关于《非诚勿扰》侵权案等官司的困扰。^①由此可见,近年来围绕综艺直播节目的版权纠纷正在逐步增加,法律关系日趋复杂。

2. 赛事直播节目版权纠纷

当前,体育产业发展迅速,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版权问题日益突出,法院对于体育赛事网络视频直播节目相关案件的裁判亦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争议。

“体奥动力(北京)诉上海全土豆网络公司案”是近年来关于体育赛事现场直播相关权利纠纷的典型司法案件之一。与此同时,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保护问题有较大分歧,在央视诉我爱聊公司案(2014)中,最终法院认为体育赛事直播节目不构成作品,应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在央视诉北京某科技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2015)中,法院判决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构成录音录像制品;而在新浪诉凤凰网一案(2015)中,法院则认为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构成作品。^②

以上可以看出,我国司法实践对赛事直播节目的版权保护有很大困惑,赛事直播节目也暴露出作品性质判断缺乏依据、难以定性等主要问题。

(三) 游戏直播引发的版权纠纷

网络游戏直播节目根据制作主体和过程的不同,可以分为PGC和UGC两类,以PGC形式制作的电子竞技游戏直播节目一般是在主办方的组织下,网络游戏直播平台或专门机构负责录制大型电子竞技游戏比赛并进行网络直播的节目形式,例如,世界电子竞技大赛、英雄联盟职业联赛等;UGC形式的电子竞技游戏直播节目则主要是游戏主播、游戏玩家自行录制的电子竞技游戏网络直播视频。^③

游戏直播引发的版权纠纷是指在游戏直播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问题,纠纷

^① 单炜庭.我国综艺节目的版权侵权认定[J].经济研究导刊,2016(13):196—197.

^② 宋雪峰.从网络体育赛事转播看版权保护[J].传媒,2009(11):67—68.

^③ 王迁.电子游戏直播的著作权问题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16(2):11—16.

主要围绕在直播下对游戏动态画面的认定与玩家操作行为的认定,此种版权纠纷主要的讨论集中于被誉为网络游戏直播节目侵权第一案的 PGC 模式下“耀宇诉斗鱼游戏直播侵权案”,同时,以 UGC 模式下的上海壮游公司诉被告广州硕星公司等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为例,也使此类版权纠纷问题显得尤为复杂。

从这两个案件及大众讨论中可以看出,网络游戏动态画面的问题集中于画面是否构成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作为电子竞技游戏直播的主要角色,游戏玩家操作行为的法律属性问题也是学界讨论的焦点,同时也是玩家操作行为纠纷的中心所在。^①

三、网络直播领域版权纠纷预防对策

网络发展日新月异,互联网技术是一把双刃剑,给公众带来了大量便捷与信息的同时也给诸多权利人带去了侵权利益的风险,著作权法也需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日益被重视、被完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网络直播产业受到广大观众喜爱、发展迅速、商业价值巨大,而在利益面前,网络直播产业遭受盗版侵权的情势十分严峻,版权保护却因法制的不完善而举步维艰,网络直播产业的发展必将对版权保护制度的完善提出强烈诉求。

(一) 建立严格的网络直播平台运行制度

网络直播领域之所以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版权纠纷问题,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国存在大量且复杂的网络直播平台,根据有关数据,截至 2016 年 5 月,我国共有 116 家直播平台,是 2013 年的 25 家的约 5 倍,大规模玩家的涌入促使直播市场火爆起来,平台的急剧增长必然产生鱼目混珠的现象,各种盗版直播等行为不断出现,直播领域的版权纠纷是目前最棘手的问题。^②

因此,建立严格的网络直播平台运行机制刻不容缓,只有抬高直播平台的人

^① 周高见,田小军,陈谦.网络游戏直播的版权法律保护探讨[J].中国版权,2016(1):52—56.

^② 桂栗丽.网络直播平台的版权保护问题研究——以版权法适用争议为视角[J].甘肃理论学刊,2017(6):130—134.